

证券代码：838312

证券简称：朝农高科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朝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308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董事会基本了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，根据公司经营和主要管理工作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监事会基本了完成本年度工作目标，根据公司经营和主要管理工作拟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

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，降低费用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，实现公司稳健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情况，结合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和信审字（2023）第 000942 号）以及《关于对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和信专字（2023）第 000361 号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及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30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利辉、姚兴省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